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陕西省体育局“一网两微”日常运维管理及陕西体育舆论场分析研判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省体育局“一网两微”日常运维管理及陕西体育舆论场分析研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《文化艺术报》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.9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《文化艺术报》社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非小微企业不用填写此表。

4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，其他